

清城审批环表〔2018〕55号

## 关于《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通过拍卖购买清远市清新县江口镇糖厂的全部厂房作为公司的总部和饲料厂，项目占地面积33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之后在原糖厂的车间基础上进行转厂升级改造，并相应增加了饲料生产加工设备，于2003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期间曾进行过设备更新、生产线改建，最近一次设备更新于2014年12月，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间项目未有过改扩建行为。饲料生产的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淡水鱼油，采用破碎、混合、造粒的生产工艺生产饲料，主要供应于公司连锁鸡场使用。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

万元，现拟将饲料生产线原来的锅炉进行改造，将 1 台 2 吨/h 锅炉淘汰，更换为 1 台 15 吨/h 燃煤锅炉，其它均不改变，年产饲料 15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清城区环保局的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该项目建成后，年排放 SO<sub>2</sub> 0.428t、氮氧化物 6.82t，其总量指标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指标内调剂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18 年 6 月 19 日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